

· 法院版 ·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阶梯系列

2002 ~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析

LINIAN ZHENTI XIANGXI YU DUIYING KAODIAN SHILI

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 / 编著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卷

2002—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析

与对应考点示例

0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阶梯系列

2002~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
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上）**

胡夏冰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 ~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阶梯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1 - 1

I. 国… II. 胡…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4232 号

2002 ~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沈莹 张彦春 孟晋
孙振宇 李文 张旭 杨小花 韩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67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75 千字
印 张 85.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1 - 1
定 价 118.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真题中超越自我

——献给考生

对于律考、国家司法考试，我一直怀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情结，自1997年到现在，10年间我先后参加了三次考试，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同时还有幸参加了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司法考试经验。

清楚地记得，10年前我生平第一次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当时我正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迎战1997年举行的考试，我利用暑假一个月的时间，断绝了与外界的各种联系，冒着近40度的高温，在宿舍里埋头苦读。在复习过程中，我首先将指定的教材认真阅读，并对重点部分（自己认为可能会在考试中出现的内容）作出笔记，利用睡觉之前的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然后将以前历届的考试真题进行认真分析、揣摩，以把握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这一个月的时间，我将自己全部沉浸在考试的氛围之中，头脑中想的全部都是考试的知识点、法条、试题。经过循环往复式的记忆，自己已经与这次考试融为一体，甚至将考试作为自己血液的组成部分。近乎疯狂的一个月复习时间，陪伴我的是痛苦与孤独、寂寞与汗水，当然还有快乐和兴奋、激情与狂热。那种挥汗如雨的惨烈复习场景至今仍记忆犹新。那短短的30多天在我今后的岁月中留下难以忘怀的记忆，成为我人生中一笔宝贵的经历。功夫不负有心人，那一年，我非常轻松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

1998年律师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在武汉举行。我有幸参加了这次由湖北省司法厅组织的评卷工作。这次评阅试卷的经历让我受益匪浅。它让我以评阅人的视角去审视如何回答试题，考生怎样才能在短短的几分钟、甚至是几秒钟的时间内，迅速地吸引评卷人的眼球，让评卷者给出高分。在实际评卷过程中，每一位评卷者在考生给出的答案上不会也不可能会停留太长的时间。因此，如何在短暂的时间内，让评卷者知悉考生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就是一门需要训练的应试技巧。在评卷中，有不少考生在回答卷四案例分析题时，常常下笔千言，洋洋洒洒，以为回答的内容越多，获得的分值就会越高。其实，这样做是很吃亏的。因为这样既耽误了宝贵的考试时间，也容易让评卷者一头雾水，看漏或者说看不出答题的要点，难以得到高分。实际上，考生只需按照问题的指向，用简要的语言，写出答案即可。即使题目中有“为什么”这样的问题，考生也应当用清晰、简洁的语言，逻辑严谨地回

答其中的要点,不宜展开详细的论述。但是,回答问题时必须做到内容完整,不能因为追求简洁而遗漏考查要点。因为每一个考点都会占据一定的分值,缺少一个考点的回答就会被扣掉相应的分数。

2002年,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后,我又参加了2003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由于有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成功经验,再加上参加考试评卷工作的实际经历,自以为只需要一个月的复习时间就足够了。但是,实践证明,这次我轻敌了。对司法考试的轻视和对自己的盲目自信,导致我在这次司法考试中惨遭失败。这次司法考试失利的经历给我的教训是,对于司法考试必须要在思想上予以足够的重视。参加工作后复习参加司法考试必须要有充足的时间保障,接受更为艰苦的折磨,抵抗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和诱惑。因为在单位上班与在学校学习,对于复习司法考试的效果来说完全不同。如果说,在校学习时只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复习即可,那么,在单位上班时就得拿出三个月的时间来复习。道理很简单,在校复习时,可以做到专心致志,心无旁骛;而在工作时则无法做到这一点,单位的工作和家庭的琐事都会不断地影响和打扰着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证有更多的时间投入才行。有了这一次失败的教训,在2004年准备司法考试过程中,我足足利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才顺利过关。当然,也不是说投入准备的时间越多,司法考试的效果就会越好。究竟应当准备多长时间,要根据每个人的法学知识基础来决定。我个人的建议是:对于具备法学基础的考生来说,如果是利用业余时间复习,那么,有三个月的准备时间也足够了,如果是在学校全日式复习,有一个半月的复习时间就可以了;对于没有学习过法学知识的考生来说,如果是业余时间复习,那么应当有半年的复习时间,如果是在学校全日式复习,大概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复习的时间不能太长,不能打持久战;否则,临到考试时就会感到元气大伤,精疲力尽。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就是一个“养气、运气”的过程,必须把最有力量的“气功”储存到司法考试的最后两天集中爆发,方可“一鸣惊人”!

对于每一位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司法考试不仅是一次严峻的智力考验,同时也是一次艰苦的体力挑战,是对每一位考生的智慧和体能极限的双重超越。对于具备法学知识基础的考生来说,司法考试对体力和意志的磨炼,要远远胜于对知识和智力的检验。要知道,司法考试在某种意义上并不是对考生智力的考验,而是对考生记忆力和体能的检阅。在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一定要十分注重锻炼身体,注意休息,严格按照自己制订的作息 time 进行学习 and 生活。充分的睡眠和健康的体魄是战胜司法考试的必要前提。同时还要排除外界的各种干扰和诱惑,正因为如此,司法考试才会具有无穷魅力;正因为如此,考生才能真正地感受到司法考试中无法与外人言道的欢乐。

应当提醒各位考生的是,司法考试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考试。司法考试是对考生理解和运用法学知

识能力的考查；而硕士生和博士生入学考试是对考生法学理论水准的检测。硕士生和博士生入学考试是一种竞争性考试，是与他人的较量；而司法考试则是职业准入性考试，是对自我的挑战和超越。因此，司法考试是自己与自己竞赛的考试，其结果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只要对自己怀有信心，就会在司法考试中成为从战场上凯旋的胜利者。

要想通过司法考试，必须讲究复习方法。面对数以万计的知识点，没有科学、合理的复习方法，是无法战胜司法考试的。记得我 1997 年参加考试的时候，考场上坐在我旁边的一位年近 50 岁的考生，他说他已经参加了 8 次考试了，其意志之坚强、信念之执著令人肃然起敬。我也有一位朋友，由于平日工作繁忙，只在考试之前请假在家复习了一个星期，就通过了令人望而却步的司法考试（刚刚过线），真让人无法理解幸运之神为何对他如此青睐。其实，这些偶然因素之中往往存在着必然因素。我想，这种必然因素就是每个考生所采取的复习方法存在着较大的差别。不同的复习方法，往往导致考试结果也会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可以说，复习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司法考试的成败。

从自己的司法考试经验和与其他考试成功人士的交谈中，我总结出战胜司法考试的一个基本规律，这个规律就是，在真正掌握司法考试知识点的基础上，必须反复练习以往的司法考试真题。我所接触的所有司法考试的优胜者，无不格外珍视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有的甚至在不同的时间里，对同一份司法考试真题进行多次练习，精心推敲，仔细品味。在司法考试圈内，有一种说法是，不做以往司法考试真题的考生，是不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这种说法虽然有些极端，但是，它强调司法考试真题重要性的观点却是正确的。每一位考生只有接受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的磨砺，才能在考场上有出色的表现。因此，如何充分发掘和利用历年来的司法考试真题，是一个必须引起广大考生重视的问题。

为什么司法考试真题在迎战司法考试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根本原因在于，历年来的国家司法考试具有连续性，每一次司法考试都是在继承以前司法考试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只有掌握了历届司法考试的基本思路，才能熟悉命题者的出题重点和命题方向，在眼前的司法考试中变被动为主动。同时，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和司法考试真题题库的不断完善，以往的命题重点很可能就是今后的命题重点。因此，与其在浩如烟海的司法考试知识海洋里苦苦追寻，还不如在真题库这片迷人的沙滩上拾采司法考试的贝壳。反复练习司法考试真题，就相当于在采摘司法考试中的珍贵贝壳，是一件事半功倍的事情。

这里，我们并不是单纯想告诉各位读者司法考试真题的正确答案（这样的参考书市场上已经有很多），而是为了通过对真题的细致解析，告诉大家如何理解命题者的出题意图，以及如何回答与真题类似的其他问题。在本书每一道真题的解析背后，都饱含着我们对广大读者的一片真情。

本着对读者和自己负责的原则,在编写之前,我们对 2002 年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后的历年真题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和研究,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进行认真编写。这本书与同类书籍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对真题的解剖和分析具有极大的扩散性,信息量十分广泛,几乎包含了所解答的知识点的全部内容,并且在讲解中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具有较强的复习参考价值,是广大考生必备的参考书籍。

在编写过程中,我特意邀请了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法官胡浩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朱宇两位同志协助完成部分内容。他们都是近年来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考试高手(考试成绩为 400 分以上),对司法考试具有独特的感受和成功经验。他们的加盟为本书增色不少。我们经过近一年的反复修改,现在终于将这本书奉献给广大考生。相信这本凝聚了我们无数个日日夜夜的精心之作,能够给每一位阅读者的苦涩岁月带来异样的色彩。

读者如果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能够对本书的编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利于再版时改进,我们将不胜感激(电子信箱:huxiabing@yahoo.com.cn)。

胡夏冰*

2007 年 4 月 27 日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92 年),武汉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2 年,师从张卫平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2006 年)。2003 年 6 月起,先后担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民四庭副庭长等职务,2005 年至今供职于最高人民法院。1997 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8 年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评卷工作,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目 录

上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一	(1)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二	(82)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三	(185)
2002 年司法考试卷四	(280)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一	(295)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二	(379)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三	(465)
2003 年司法考试卷四	(554)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一	(566)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二	(651)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三	(733)
2004 年司法考试卷四	(818)

下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833)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二	(906)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三	(979)
2005 年司法考试卷四	(1052)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一	(106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二	(115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三	(125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四	(1343)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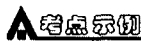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 D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体系基本特征的知识。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它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概念是部门法体系，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是中国法制向近代转型的标志，在此之前近代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当然也无从存在。

应该注意的是：我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分别属于不同的法系，由于“一国两制”的实行，出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基本性质和不同法系的法律并行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以上法律体系的并存。由于我国国家主权统一，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宪法授权制定，而宪法是我国全部法律统一的中心和出发点，因此中国仍然可以看作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中国法律体系的统一。

古代中国法律一直是诸法合体，但是这种法典编撰体例上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并不能否定法律体系上的诸法并存。由此，选项 A 说法正确。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某一国家的法学工作者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抽象和分类的结果，由此，选项 C 说法正确。选项 D 的表述错误在于即使我国古代法律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但仍是该时代国内法构成的体系，即我国古代也存在法律体系。

 关于法律移植，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移植就是后发展国家对发达国家的所有法律制度的采纳和借鉴

- B. 经济、文化和政治处于相同或基本相同发展阶段水平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的法律制度也是法律移植
- C. 法律移植应当考虑本国法与外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
- D. 法的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法律移植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某些因素是从另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或多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输入的,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的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借鉴和吸收,虽然一般情况下,是落后国家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但并不是绝对的。法的移植以供体和受体之间存在着共同性为前提,即二者受同一规律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法的移植应当考虑本国法与外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 B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知识。权利和义务是法学当中最为重要的一对概念,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这就是“权利本位”思想。同时,权利和义务都是有限度的,享有权利超过限度就不为法律所保护,甚至可能构成“越权”或“滥用权利”,而要求义务人作出超出“义务”范围的行为,同样是法律所禁止的。在权利和义务的资源分配上,权利人不可能永远无限制地享有社会利益,义务人也不可能永远承担社会的不利和损害,权利人在享受权利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选项 B 的表述错误在于混淆了二者的界限。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关系的内容,其处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二者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一方不存在,另一方也不可能存在,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地位,而在民主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位,义务是第二位的,义务设定的目的在于保障权利的实现,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代表着不同的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取向,因此选项 A、D 的说法是正确的。

 **答案速记** 下列关于法的事实判断和法的价值判断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的事实判断关心的是法所调整的社会现实,是客观的;而法的价值判断所关心的是人的社会需要,所以带有主观性
- B. 法的事实判断关心的是法的实然状态,而法的价值判断关心的是法的应然状态

C. “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是法的事实判断的表现

D. 法的事实判断在于对现实法律的客观认识，进而实现主体与客体相符合。所以对法律的学习研究应当尽可能做到价值中立，不偏不倚，避免和排斥带有价值判断的因素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选项。法的事实判断和法的价值判断是法的价值的两个认识维度，都是主观认识的表现，故 A 错误；“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是说不平等是事物的属性，带有价值判断的因素，所以是法的价值判断，故 C 不选；D 选项说法错误，在法律的学习研究中割裂和对立了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之间的关系。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做出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 A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知识。违法行为是指人们违反法律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主观上有过错的行为，包括四个构成要件：(1) 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这是与违反道德的行为、法律上无效的行为的区别，也是认定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的关键要素；(2) 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3) 违法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4) 违法行为必须是由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例题 10** 关于法的价值，下列选项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法的价值不是以人受制于法律，而是以人作为法律的本体这一关系得以存在的

B. 法的价值的研究必须采用价值分析和价值判断的方法对实然法进行分析，不必包括实然法

C. 法的事实判断不仅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问题，它还主张追问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

D. 法的价值判断随主体的不同会呈现出相关的差异，而法的事实判断必须经历“历时性”的考验，由社会来取舍、选择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 选项。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有哪些为人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它不是以人受制于法律，而是以人作为法律的本体这一关系得以存在的，所以 A 正确。法的价值的研究必须采用价值分析和价值判断的方法对实然法和实然法进行分析，法的事实判断仅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问题，并且法的价值判断必须经历时间的考验，由社会来取舍、选择，而不是法的事实判断。所以 B、C、D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答案】 D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与道德关系的知识。一般而言，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而道德则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因此在法学上有一种看法，即法律具有两重性（既重权利又重义务），而道德仅具有一面性（只重义务），由此选项 A 表述正确。

道德的实现不是凭借国家强制力，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道德也正是以此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因此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是一个孤立的、不受任何其他现象影响的存在体，应当从法律之内来寻找和说明法的效力的根据。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是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此意义上，二者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因此，选项 C 的判断正确。

而选项 D 的错误在于这一说法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

 **命题点** 下列关于人权与法的关系不正确的表述是：

- A. 人权指出了立法与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
- B. 人权标准有利于实现法律的有效性，促进法律的自我完善
- C. 人权的法律保护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国内法的保护
- D. 人权无国界

 **解析** 本题的答案为 D 选项。本题主要考查人权与法的关系。人权的确定，取决于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也取决于一个社会和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和信念，不存在无国界的人权。因此，D 选项的说法错误。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 A

【详析】 本题考查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法律规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的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限的争议。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1 条“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的规定可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和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并不相同。也就是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因此 A 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根据宪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区域划分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我国地方行政区域既有三级制（省级、县级和乡级）也有四级制（省级、市级、县级和乡级）
- B.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三级，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 C. 如我国要设立新的直辖市，则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D. 区域界限争议时应当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由人民政府决定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3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各级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但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因此 D 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的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的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水流归属的法律知识。《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

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外。由此规定,除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由法律另行规定外,认为上述资源属于集体所有或者集体支配的说法错误。故选项 C 为正确答案。

A 答案 依据我国宪法,下列选项中关于我国各项制度说法正确的一项是:

- A.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 B.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D.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因此,只有 C 选项的表述正确。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答案】 D

【详析】 本题考查宪法附则的知识。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因此,选项 A、B、C 是正确的表述。

A 答案 宪法惯例是指宪法无明文规定,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存在,并为国家机关、政党及公众所普遍遵循,且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做法。下列选项中没有体现宪法惯例的特征的是:

- A. 它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和有形载体
- B. 它的内容散见于一些法学理论,法院判例以及政治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中
- C. 它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D. 它是国家宪法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宪法惯例主要存在于判例法国家。宪法惯例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和有形载体,宪法惯例是政治生活中的习惯做法,但是没有法律强制力,并不通过国家强

制力来保证实施,因此打破宪法惯例的规定并不构成违宪。因此 D 选项的表述错误。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 C

【详析】 本题考查宪法中有关物质帮助权的具体规定。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而无法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受集体福利的一种权利。根据我国《宪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在特定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具体表现有三:一是老年人的物质帮助权;二是患疾病公民的物质帮助权;三是丧失劳动能力公民的物质帮助权。由此遭受自然灾害并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因此 C 选项中,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不能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权。

A 题点题例 根据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下列关于公民私有财产的说法正确的一项是:

- A.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C. 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D.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本题主要考查宪法关于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2004 年宪法修正案对于私有财产保护规定有一些变化。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本题中, A、B、C 选项的说法都是正确的, D 选项的表述正确。考生必须注意一些新法条的修改,这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答案】 C

【详析】 本题考查拍卖法中拍卖标的物瑕疵说明义务的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第 27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来源和瑕疵。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物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故选项 C 错误。这类题目其出题目的是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中相似规定的综合归纳能力,在复习时,考生应对此多加留心,否则往往在遇到时无所适从。

A 答案解析 在一次拍卖会上,甲、乙、丙三人正在竞拍一幅名画。经过几轮应价以后,甲又报出了新的应价,拍卖师在询问了三次有无更高的应价以后,见无人应价就落槌确认成交。乙、丙随即提出异议,称拍卖师落槌太快,主张这次拍卖无效、拍卖不成交。下列关于本次拍卖是否成交的说法,下列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次拍卖成交,因为甲的应价已经拍卖师落槌确认
- B. 本次拍卖无效,因为乙、丙提出了异议
- C. 本次拍卖的效力需由委托人来确定
- D. 本次拍卖效力需由人民法院来裁定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根据《拍卖法》第 51 条规定,拍卖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本案中,拍卖师在对甲的应价询问三次以后,见无人应价即落槌表示成交,符合法律的规定,故 A 项正确, B、C、D 选项表述没有法律依据,是错误的。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答案】 A

【详析】 本题考查税收保全措施适用对象的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7 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保全措施。但本题具体问的是纳税义务人,由此可以先排除选项 C。选项 D 的表述过于绝对,于法无据,可以先行排除。而选项 A 和 B 是相反的两种纳税人,其中必然有一个是不符合题意的,具体到本条规定,可以判断出选项 B 不适用于保全措施。

做本类题目时,需要考生在复习法律条文时应有一些并行排列的如条件、情形等的法律规定作出重点标记,以利于区分,才可以记得牢固。

A 答案解析 个体丁商户赵某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水果摊位。一天晚上,税务人员张某对他进行税务检查,并当场出示了工作证,但赵某拒绝其检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赵某行为违法,张某已经出示了工作证,有权对其进行检查
- B. 赵某行为违法,因为纳税人无权拒绝税务人员的税务检查
- C. 赵某行为合法,因为张某未出示有效的税务检查证件
- D. 赵某行为合法,因为纳税人有权拒绝非工作时间的税务检查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9 条规定:税务机关派出的